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3 期

总第 51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令】

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
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收发文目录】 40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5年5月至6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

《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3 日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2015 年 6 月 12 日

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切实改善我市投资环境，规范行政执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贵州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法定职责，致使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追究其过错责任的措施。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过错责任的追究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全市范围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执法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执法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故意或过失。

本办法所称“法”是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包括行政机关发布的规定、办法、意见、通知、公告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有权申诉、控告和举报，并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过错责任追究机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以下日常工作：

- （一）受理行政执法过错的申诉、控告和举报；
- （二）对举报的内容进行初步核实；
- （三）对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予以立案；
- （四）召集监察、人社、财政、审计等相关依法行政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展开调查；
- （五）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监察、人社、财政、审计等单位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负责对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联合调查组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向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汇报后，由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将相关

情况通报其上一级主管机关后，由上一级主管机关予以追究。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同时将追究过错责任的情况反馈通报情况的人民政府（管委会）。

第八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上级联合调查组有权直接予以调查。

市联合调查组调查的对象属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的，应当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有关处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第九条 联合调查组调查过错行为时，可以调查取证、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材料。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第三章 过错责任追究

第十条 行政执法行为经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或行政复议机关生效的复议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该行政执法机关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过错责任的同时，对该机关予以通报批评：

（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事项的；

（二）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违法增设或者变相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行政登记条件等，增加行政管理相对人义务的；

（三）利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本部门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谋利的；

（四）继续实施上级已经明令取消、本级下放或者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在同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搞体外循环，在本单位自行受理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

（六）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等事项的；

（七）拒不执行被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决定的；

（八）放任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追究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过错责任：

（一）依法应当受理或办理，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受理或办理的；

（二）不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或者告知的内容不合法的；

（三）在法定时限或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限内，不依法办结行政管理相对人申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四）行政执法人员任意曲解法律、法规、规章，不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擅自处罚或者违法增加行政管理相对人义务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越权执法、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六）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到损害的；

- (七) 不亮证执法、无证执法的；
- (八)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
- (九)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结，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执法事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一个月。

行政处罚案件查处的期限为两个月，需要延期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过错责任情节划分

第十四条 过错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政行为，因承办人的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因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的，追究审核人的责任；因批准人的过错导致过错发生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的，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过错责任；

(二) 经集体讨论作出的行政行为发生错误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第十五条 过错责任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一)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有吃、拿、卡、要或者故意推诿、拖延行为的；
- (二) 隐瞒事实真相，隐匿、涂改、销毁证据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三) 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的；
- (四) 执法过错发生后，故意隐瞒证据、事实，拒不承认或推诿的；
- (五) 滥用职权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 (六) 对举报人、控告人或者过错责任调查的工作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 拒绝、阻止、妨碍调查过错责任工作的；
- (八) 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责任：

- (一) 因过失造成执法过错，且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
- (二) 执法过错发生后，能主动认错并积极纠正，挽回损失的。

第十七条 过错责任处分的种类：

- (一) 诫勉谈话、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
- (二) 停职离岗学习；
- (三) 依法注销行政执法证，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执法证；
- (四) 禁止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五) 责令辞职、免职；
- (六) 纪律处分；

(七)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过错责任的追究, 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第十七条(一)、(二)、(三)、(四)、(五)项的过错责任处分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权限实施;

(二) 第十七条(六)项的过错责任, 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

(三) 第十七条规定的过错责任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九条 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 应当向过错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章 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条 过错责任调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通过执法检查或相关人员的举报、控告发现行政执法过错线索,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调查;

(二) 立案调查, 召集相关部门成立工作组, 并书面通知被调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

(三) 收集证据, 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四) 查明过错的原因、情节、后果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根据调查结果, 分别对过程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对过错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情重大、情况复杂的, 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可以延期一个月。

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 应当责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纠正错误的行政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过错责任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请复核或申诉。

复核和申诉期间, 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过错责任的, 追究过错责任的决定书除送达本人外, 同时送达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社部门等, 作为执法人员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被追究过错责任的, 该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过错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一等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0月13日发布的《安顺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同时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2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5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贵州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民主、法治、公正、效率、择优原则，兼顾各方利益，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 （一）编制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
- （二）编制或者调整市级各类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 （三）编制或者调整本市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

- (四) 市人民政府承担的立法事项；
- (五) 全市重大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 (六) 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 (七) 国有企事业单位兼并、重组、改制工作；
- (八) 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专项资金的安排，市属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 (九) 城市房屋征收及补偿、农村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十) 制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确定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其他对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有重大影响，需要市人民政府作出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以下法定程序：

- (一) 公众参与；
- (二) 专家论证；
- (三) 风险评估；
- (四) 合法性审查；
- (五)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的确定和起草

第六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决策建议：

- (一)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其他市级国家机关；
- (三) 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目录。特殊情况也可临时提出。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一些事项需要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通过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提出建议。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应当提交决策建议的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解决方案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决定是否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条 超过总数二分之一的市人大代表或者市政协委员联名提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超过总数二分之一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或者市政协常委会委员联名提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承办。承办机构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起草

机构或人员应当经过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重大行政决策的基本情况。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起草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有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决策承办机构反馈。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出不同意见的,由承办机构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协调过程中,可以请受委托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并听取意见建议。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承办机构在报送决策草案时要说明情况。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主要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基层群众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决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应当召开由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听取意见,并制作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向社会公众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的如下事项:

- (一) 决策内容;
- (二) 主要依据、制定理由和情况说明;
- (三) 反馈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 (四) 其他应公开事项。

第十六条 以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听证: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众关注度高的;
- (三) 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四) 对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举行听证会的。

听证由决策承办机构组织,必要时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具体组织。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十八条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听证公告确定的条件、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持不同意见人员比例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参加人;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所有的听证都应有随机选择的申请人参加,以确保公平公正。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 (三) 决策事项承办机构工作人员陈述；
- (四) 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 (五) 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辩论。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听证主持人根据笔录制作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机构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进行汇总、整理、分类，并形成是否予以采纳的书面意见。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吸收、采纳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应以适当形式公布，不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组织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三名以上业内专家、学者，委托专业机构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对书面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和相关工作制度。

参加论证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机构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坚持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是否协调一致；
- (二) 实施结果与目的是否一致；
- (三) 成本效益分析；
- (四) 可能产生的显性风险和潜在风险；
- (五)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包括实施对象的接受程度，引发群体事件的概率等；
- (六) 中、长期利益及短期利益；
- (七) 失误时可以借鉴的经验、教训及可以采取的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风险评估程序：

(一)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评估目的、评估标准、评估方法和评估经费等；

(二) 开展评估工作；

(三) 撰写风险评估报告；

(四) 评估成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风险等级较高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暂缓讨论决定、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听取决策风险预测评估意见。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将该草案交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并作出决策。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 送审公函；

(二)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说明；

(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四) 征求意见的综合情况材料，专业论证、风险评估报告；

(五) 决策承办机构的法律意见书；

(六) 合法性审查所需其他材料。

送审材料齐备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审查；送审材料不齐备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决策承办机构在合理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在该合理期限内不能补齐的，退回决策承办机构。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 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可以延长十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中，可以要求承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补充进行风险评估、补充征求公众意见、补充进行专家论证、补充举行听证等。

补充相关材料、补充进行风险评估、补充征求公众意见、补充进行专家论证、补充举行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函，征求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完毕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草案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草案应当调整的，协调有关单位调整后，建议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三）决策草案应当调整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列明各方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裁决；

（四）决策草案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公众对决策方案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议暂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五）决策草案超越市人民政府法定权限的，建议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机构将重大行政决策有关材料报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市长决定是否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提交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说明；
- （二）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资料；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集体讨论，应当在会前五日内告知参会人员，并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说明（包括起草和协调过程、法律和政策依据、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举行听证、决策的主要内容等情况），宣读决策草案，并回答参会人员提出的与决策相关的问题；

- （二）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合法性审查进行说明；
- （三）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 （四）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 （五）市长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的基础

上，由市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应当进行会议记录，记录中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四十一条 经集体讨论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市长签发。经集体讨论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草案不得实施。经集体讨论作出修改决定的，属文字性修改的，由市长签发；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集体讨论。经集体讨论作出暂缓决定的，暂缓超过一年期限，决策草案自动废止。经集体讨论作出再次讨论决定的，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组织再次讨论，并形成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等决定。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依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决策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专家、记录人等基本情况；
- （二）决策事项及主要问题；
-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
-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 （五）主要分歧意见；
- （六）行政首长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决策承办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包括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报送材料，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涉及执行后评估、督促检查、公众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除依法不应公开外，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后评估

第四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决策确定的执行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任务及其责任进行分解，明确执行机构的具体执行要求、工作时限等。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构（以下简称决策执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具体承办机构和承办人、承办事项和责任等，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执行配合机构应当按照决策执行主办机构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承担或者拒不执行本机构分担的执行任务。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机构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属于全年以上重点工作的，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报告全面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特别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决策执行机构发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决策及其执行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的决定。出现紧急情况的，市长可以直接作出决定。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检查决策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具体情况，对重大决策进行后评估。后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重大决策后评估在启动后六个月内完成，除特殊紧急情况外，后评估期间不影响原决策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形成报告，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同时报送同级党委和人大、政协机关，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决策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通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后，作出对决策继续执行、调整、暂缓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调整、暂缓执行、停止执行的决定后，决策执行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九章 决策执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督查督办局和市目标办负责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督查情况；审计部门应当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及时将审计报告呈报市长和分管副市长。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行为应当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同时，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同级党委和人大、政协机关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错误或决策执行需要立即停止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意见或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有关决策确需重新研究评估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专门机构对该决策进行研究评估，形成停止执行、修改或者继续执行的意见。审查研究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应当及时向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坚

持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分清责任主次，结合决策过错程度大小追究相关责任主体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过错实行按环节倒查终身追究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未让公众广泛参与决策、应当进行专家论证而未进行专家论证、应当风险评估而未风险评估、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而继续提交决策、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导致决策失误的，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恶劣的，依法追究各环节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决策失误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在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与论证、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决策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和内容等行为，监察部门会同法制部门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顺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机构、风险评估机构、合法性审查机构、后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事项的，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对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构成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组织无正当理由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解除合同、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决策执行机构违反本规定，导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机构和人员违反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政府重大事项决策决定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不及时决策将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受损、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等情形的重大行政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的精神，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后发赶超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为安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紧紧围绕我市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总目标，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安的第一要务，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以赴打好“一二四”攻坚战，以依法行政各项制度的健全和执行作为突破口，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为着力点，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职能科学。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转变，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权责法定。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钩，实现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执法严明。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开公正。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及时准确提供政府信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行政管理做到公平公正。

——廉洁高效。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守法诚信。政府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政策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并保持相对稳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坚持职权法定原则。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全面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处分、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完善依法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政府权力清单工作机制，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防止推诿扯皮。强化政府推动发展、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执行职责。创新政府履行职能方式方法，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行政机关指定中介组织从事服务，推进政府部门社会信用等信息共享。健全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和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制度。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改革力度，建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有力推进机制，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依法清理和规范与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创业等密切相关的许可事项，给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着力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简化程序，明确时限，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行业能自律管理或者通过中介组织能够实施的事项，政府部门一律不再审批；禁止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审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二）正确行使立法权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4.正确行使市级政府立法权。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法》（修正案）中赋予的地方立法权，结合我市实际，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地方性规

章的立法工作，提高我市的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我市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的保护和他发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立法精细化，完善立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建议项目，科学论证并根据立法需求和急缓程度合理配置立法资源。健全立法协商、咨询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完善立法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加强政府规章解释工作，及时明确规章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5.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贯彻落实《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定权限和程序，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完善公众参与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制，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规范性文件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发布施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与上位法相抵触，相互之间不协调，或者与新的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每隔 5 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6.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安顺市决策咨询专家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7.强化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恶劣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规范和严格重大决策档案管理，完善行政决策的监督制度。

8.加强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按照《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19号）文件精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法律顾问室，与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合署办公。聘请精通法律、熟悉政府工作运行规则的法律顾问，推动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政府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建设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不具备行政强制执行权力的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挂钩或变相挂钩。严格依照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完善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的机制。

10.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程序意识，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市、县两级政府设立专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直接管理。

（五）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1.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形成立体化监督体系。定期向同级党委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常务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群众监督渠道畅通有效；重视网络媒体监督，全面提升应对网络舆情的能力。

12.强化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制度建设，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作为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形成有效制约和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对财政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

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监察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建设，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13.严格行政问责。构建行政问责配套制度体系，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进行政问责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加大问责力度。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4.创新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和支持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完善调解、仲裁、行政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举行听证。认真实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15.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和行政复议委员会改革，设置独立的行政复议机构，实行全市行政复议相对集中审理。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依法确保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终结制度的衔接机制。

16.强化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一把手”应当出庭应诉。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重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7.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知情权。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行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全面公开。重

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18.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完善例行发布、应急发布、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机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规范和发展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八) 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9.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20.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把宪法法律作为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每年至少要举办 2 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要将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拟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政府各部门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督促检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政府法制机构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黔府发〔2011〕8号）文件精神，充实法制机构法律专业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安顺实际情况，市级政府法制机构应不少于 15 人，重点充实政府立法、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等人员；各县、自治县、区

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少于 5 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应设置独立的正科级法制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推进法制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发挥好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

加强政府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和基层法治队伍的建设，提高法治队伍的法律素养和能力。法治队伍人员、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建设等重点向基层倾斜，按照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的要求，科学配置人员编制，充实加强市、县和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保证重点领域执法需要。畅通立法、执法、司法、法制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交流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建立健全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制度，有序推进法治队伍的分级分类管理和培训。

（三）加强目标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在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依据，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四）加强宣传教育

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普法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社会各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5日

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的实施意见（暂行）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深入推进我市投融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活和释放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以下简称 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

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转型、后发赶超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关键时期。推广运用 PPP 模式，是化解政府性债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是突破新型城镇化发展制约瓶颈、改革创新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适应国家投融资顶层制度转变的重要抓手；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力的重要手段。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社会、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我市投融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加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山水田园型、绿色生态型、宜居宜游型、开放创新型和历史文化型城市。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试点先行的原则。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盈利预期较强、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 PPP 项目先行先试，激活社会投资活力。

2. 互惠共赢的原则。按照“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实现共赢”的原则，建立健全合作项目的绩效考核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核定价费标准、财政补贴、明确排他性约定等，稳定社会资本收益预期。加强项目成本监测，动态调整收费定价和政府补贴，确保社会资本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经营，防止不合理让利或利益输送。

3. 风险分担的原则。在风险和收益对等前提下，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按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

4. 诚信守约的原则。在 PPP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项目选择、方案审查、伙伴确定、价格管理、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政策环境，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工作目标

2015 年，在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开展 PPP 试点。2016 至 2017 年，全市 PPP 的范围要覆盖到全部适宜项目，形成投资、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体系和投资、补贴、价格等政策要素的协同机制。2018 年，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 PPP 制度体系，确保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三、运用范围及准入条件

（一）PPP 模式运用范围

1. 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网、通讯、农村道路等农业、农村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收储和整治、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3.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污水和垃圾

处理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运营。

4.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轨道交通、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客运站台、公共停车和机场设施。

5.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

6.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办医。

7.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残疾人托养中心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8.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办学。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采用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加快民办学校建设。

9.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体育馆等项目建设。推动存量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盘活利用闲置资源兴办体育设施。

10.推动社会资本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参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

11.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旅游综合体、旅游新业态和景区设施建设。

12.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化造林工程。

13.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湿地和公园建设，发展生态产业。

14.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15.开展重要流域综合治理投资、建设、养护改革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以大气污染、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治理为重点领域，以重点产业园区为突破口，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相关环境服务试点工作。

17.其他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的试点项目，应选取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需求长期稳定、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对实施地点分散的同一类型项目，可采取按县（区）或行业打捆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2.推荐的项目应按性质区分为新建、改建或存量项目。新建项目是指纳入政府近期规划并拟用 PPP 模式操作的重大基础设施拟建或在建项目；改建项目是指非公益性项目改建为公益性项目并用 PPP 模式操作，并且原项目已纳入财政存量债务管理；存量项目是指已建成运营并已纳入财政存量债务管理，拟转化为 PPP 模式的项目。

已建成项目，要积极植入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已界定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适宜以 PPP 模式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要加大清理力度，大力推广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四、规范 PPP 项目的运作

(一) 项目确立

1. 建立项目库。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级、本部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需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评估公共服务需求,确定运用 PPP 模式新建或改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立本级 PPP 项目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全市 PPP 项目库、PPP 项目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 PPP 项目。

2. 做好项目前期识别和准备。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对拟实施的 PPP 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对不同合作方式所对应的资本结构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公共服务需要、责任风险分担、产出标准、关键绩效指标、支付方式、融资方案和所需要的收费价格、财政补贴等要素,平衡好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实现激励相容。

3. 制定实施方案。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单位要制定 PPP 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基本情况和经济技术指标,确定合作伙伴选择条件和方式,测算项目投资总额和政府承诺,拟定特许经营草案。实施方案须征求财政、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意见,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单位在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和制定实施方案等阶段,应对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开放,广泛征集项目方案。

4. 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规范与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依法选择项目合作伙伴。要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明确政府和项目公司间的权利与义务。可邀请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磋商阶段。

5. 细化项目合同文本。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与 PPP 项目其他参与各方在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的要求签订项目合同,确定合作各方权利和责任,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项目合作协议应包括:项目范围、内容;合作模式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内容;成立 PPP 项目公司事项;投资、作价及收益;风险责任分担;绩效指标及评价机制;监督机制;项目动态补偿机制;退出及项目移交机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各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与 PPP 项目公司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合作协议框架下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包括:特许经营内容、范围及期限;产品和服务标准;价格、收费、补贴的确定方法及调整机制;设施的权属与处置;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安全管理;履约担保;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变更及临时接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双方认为应约定的其他事项。

项目合作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合同，应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合同审查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函〔2015〕20号）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范围要求，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前置审查或备案审查，并严格执行。PPP项目正式签订合同时，财政部门应当对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持一致，防止因合同内容调整导致财政支出责任出现重大变化。

6.做好项目收费价格管理。稳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及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加强投资成本和服务成本监测，建立定期审价制度，逐步调整理顺价格收费水平，建立科学的价格形成机制。

7.完善项目财政补贴制度。对通过价格政策的合理调整，收入仍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PPP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可适时、适当给予补贴。财政补贴要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价格、建造成本、运营费用、实际收益率、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探索建立动态补贴机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统筹考虑。

（二）项目实施

1.坚持市场化经营。PPP项目公司要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经营管理，实现项目正常运营。要遵守市场经营原则，追求项目质量，合理节约项目成本，做好公共产品供应，开拓服务市场，并依法承担项目建造、运营、技术风险。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监管责任，并承担法律、政策风险，不得给予过高的补贴承诺，不得兜底市场风险。

2.确保项目质量。PPP项目公司要按照约定的合作期限统筹项目投入和产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在项目运营期间，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3.建立调整机制。特许经营协议双方根据建造成本、运营维护费用、未来使用流量、预期收益率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收益和补贴。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适时调整价格、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租金等，确保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运营。项目合作期限可以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政府补贴能力由项目参与各方协商调整。

4.健全退出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

五、项目监管

（一）加强风险管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科学安排PPP项目，做好资金测算及预算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中长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

政支出，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的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论证的项目，则不宜采用 PPP 模式。在明确项目收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财政负担。市财政局要建立统一的项目名录管理制度和财政补贴支出统计监测制度，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合理确定补贴金额，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二）加强项目的监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政府金融办等要加强对 PPP 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明确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的基础上，充分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三）开展绩效评价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要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推行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之外的第三方评审机制。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专项领导小组，专项小组下设财政、发改、金融三个专题组；成立安顺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统筹协调 PPP 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本级推广工作负总责，拟定推广范围，制定推广计划，组织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指导监督推广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要履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制定、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对县（区）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 PPP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管理，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建立 PPP 项目咨询、评估、联审机制，提高 PPP 决策水平，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过程的指导和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对口部门的指导，进一步细化明确本系统推广的 PPP 模式项目，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市金融办要加强与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的金融监管协作，共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针对 PPP 项目的金融服务，创新并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服务。按要求界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挑选符合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转化为 PPP 合作平台。

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统筹协调全市 PPP 工作。负责 PPP 项目的评审、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采购和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的核拨工作，组织对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出台市级 PPP 相关配套文件和政策。对相关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及时跟踪，积极参与项目各阶段工作，搞好项目的申报工作，定期对外发布项目运营情况。对 PPP 项目库的建立进行督促。

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做好对本行业适宜推广 PPP 模式的项目梳理工作，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推广 PPP 模式方案，精心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积极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项目过程管理，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各部门对本级、本行业适宜推广 PPP 模式的项目，须向同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申报备案。

（三）强化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根据全市 PPP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安排专项资金，部分用于示范项目的前期费用补贴，部分用于成立风险池，为 PPP 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中运用 PPP 模式推进的新建项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予以资本投入等支持。有关部门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审查等方面要对 PPP 项目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四）创造公平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 PPP 模式规范有序运行。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结时限、服务承诺等，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贯彻公平竞争的理念，让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享受公平的市场准入和各种现行有效的优惠政策。通过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运作，从机制上保障项目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设定技术规范，明确行业标准、服务质量和监管细则，保障社会资本稳定运营。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推广 PPP 模式的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及报刊媒体，每年定期披露当地 PPP 项目目录、项目信息及财政支出责任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加快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安顺市加快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养生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黔府发〔2015〕8号）精神，推进我市健康养生产业加快发展，按照《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结合安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在生存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物质条件逐步改善的基础上，对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的需求明显扩张，健康养生产业已逐步成为21世纪引导全球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产业。健康的国民是社会全面发展的基础，到2020年，我市要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增强人口素质、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能够提供覆盖生命全周期、预防性、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促进身心健康，对建设和谐社会、全面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安顺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良好的基础条件。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既有利于我市主动适应新常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加快发展，也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的迫切需求，提升人的素质和生活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是建成全面

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二）发展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三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主基调主战略，坚持开放带动、创新驱动，着力推动健康养生理念与传统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产业链和新业态；着力推动健康养生示范园区、基地发展，打造产业发展平台；着力培育壮大健康养生企业，加快完善大中小联动的企业层级结构；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市场活力，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市场化、融合化、高新化、集聚化发展，加快建设安顺“宜居颐养胜地”健康养生品牌，着力培育安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转型升级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统筹发展。坚定不移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市场趋势谋划产业发展，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主体。有效提高政府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大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力度，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政府宏观调控与增强市场活力的协调统一。

坚持创新驱动，特色发展。构建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构建安全、规范的发展与应用环境。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瞄准市场空间，通过关键技术、重大产品的创新突破，实现健康养生产业的创新发展。

坚持开放带动，借势发展。积极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优化开放合作环境，吸引国内外领先技术、专业人才等高端要素集聚，引进国内外、省内外知名健康养生产业企业来我市投资创业，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借助外部力量拓市场、创模式，实现我市健康养生产业的快速发展。

坚守生态底线，持续发展。坚持和运用绿色发展的理念和技术手段，开发生态、环保的健康养生产品；整合市内优势资源和要素，引导企业向健康养生产业园区、产业基地集中，推动集聚集约发展，守护宝贵的生态优势资源。

（四）产业体系

休闲养生。依托旅游、健康、生态、文化等资源，围绕维护身心健康，发展以回归自然、感受传统、放松身心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主要包括生态文化休闲体验、避暑度假和健康养老等。

滋补养生。以中医民族医健康养生理念为基础，依托绿色有机食品、中药材，围绕维护身体健康，发展以调饮食、补偏救弊和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主要包括绿色有机健康养生食品、药膳健康养生产品和中医民族医保健等。

康体养生。依托山地、湖泊水体等运动资源，围绕促进身体健康，发展以动静有常、和谐适度的运动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主要包括山地户外运动和水上运动等。

温泉养生。依托温泉资源，发展以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

（五）工作目标

立足国内外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秉承“生态、形态、业态、文态”四态结合的理念，结合《贵州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中布局导向安排，积极融入黔中综合健康养生圈，将安顺打造成全省休闲养生终端服务区和引领示范区，把健康养生产业培育成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到 2017 年，安顺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提升，健康养生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依托“5 个 100 工程”发展的健康养生基地平台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省级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7 个，市级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9 个；龙头企业示范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龙头企业 2 家，超亿元企业 2 家以上。

到 2020 年，健康养生产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健康养生产业体系基本完善。产业园区和基地功能进一步拓展，争取省级健康养生示范基地达到 14 个左右，市级健康养生示范基地 17 个；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 家，超 5 亿元的龙头企业 2 家，超亿元企业 6 家以上。现代农业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围绕蔬菜、茶叶、水果、粮食和畜牧业产业化，新创省级名牌 10 个以上。打响“高原牌”、“绿色牌”、“有机牌”，扩大“三品一标”生产规模，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特色绿色产品品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成规模以上绿色产品加工企业 60 户，实现产值 40 亿元以上，形成国家级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健康养生产业影响力在全国、全省处于前列，努力把安顺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安养之都”。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休闲养生

综合开发利用安顺生态、气候、环境、文化等健康养生资源优势，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养生基地，到 2017 年，打造省级休闲度假示范基地 5 个以上，打造市级休闲度假示范基地 2 个以上，到 2020 年，打造省级休闲度假示范基地 10 个左右，打造市级休闲度假示范基地 4 个以上，把安顺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和全地域发展的休闲养生目的地。

依托多彩万象旅游城、云马厂老厂区三线工业遗迹旅游项目、关岭自治县顶云生态安养旅游综合体、镇宁自治县黄龙湖国际休闲度假带、紫云自治县黄鹤营生态怡情养生旅游、普定县百花欢乐大世界、普定县“青岛小镇”旅游养生综合体、中渝羊昌河国家湿地生态旅游度假区、平坝区大坡林场森林公园、西秀区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邢江河湿地公园以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着力发展休闲养生体验。

依托格凸河旅游度假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休闲度假旅游区、西秀区屯堡文化休闲度假区、平坝区天龙屯堡文化旅游区、紫云自治县亚鲁王生态文化城建设项目、普定县“亚洲文明之灯”国际人文博览园建设项目、普定穿洞文化桂花观光示范园、黄果树生态旅游养生胜地、中国贵州三叠纪时代文化旅游度假区等基地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文化养生体验。

依托黄果树美丽贵州度假小镇避暑生态养生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与广东、福建、海南、四川、重庆等地的跨省（市）多领域合作，结合夜郎湖条件，融合避暑度假、休闲体验、健康养生保健等多种元素，大力发展避暑度假服务，积极稳妥发展避暑度假地产，

着力发展避暑度假养生产业，把黄果树美丽贵州度假小镇避暑生态养生基地打造成全国有影响的生态养生基地，在全国迅速形成避暑度假到贵州安顺的概念。

依托贵州安顺·龙宫·全国智能化养老实验基地综合体（华龄向阳城）、黄果树老年养护中心、镇宁自治县双龙养老基地、幸福公寓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隆盛达健康城项目、平坝区养老院、普定县安普城际健康养生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普定朗泊湾休闲养老养生综合体、普定县老年公寓、紫云自治县老年养护基地等项目建设，把医疗、气候、生态、康复、休闲等多种元素融入养老产业，培育发展养老、康复、老年产品等一体化的特色产品，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精神慰藉、健康养生等服务，着力发展健康养老。

（二）大力发展滋补养生

综合开发利用我市中药材、生态农产品和中医民族医优势，建设一批融合生态农产品（植）养殖、旅游观光、食疗、中医民族医保健等元素的滋补养生基地；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健康养生产品。到 2017 年打造省级疗养基地 1 个以上，市级疗养基地 5 个以上，到 2020 年打造省级疗养基地 3 个以上，市级疗养基地 10 个以上。

依托普定县循环农业示范园、普定县沙湾农业大观园、普定县思源现代农业观光园、紫云自治县低热河谷早熟蔬菜产业示范园、紫云自治县观光农业示范园、镇宁自治县现代高效农业生态牧养园、镇宁自治县北盘江河谷万亩水果生态观光示范园、平坝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关岭自治县顶云现代高效休闲观光农业生态园、西秀区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现代观光农业示范园等基地建设，着力发展绿色有机健康养生产品，鼓励企业创建“名、精、优、新”品牌，将观光美食与健康养身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整合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农业观光和农产品种植养殖等多种元素的绿色有机健康养生滋补农产品系列，推动普通农家乐向连锁化、规模化和产销一体化发展，形成品牌效应。

依托贵州百灵制药集团三期建设项目、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00 亿粒空心胶囊项目、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林中药饮片项目、贵州三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GMP 改造项目、贵州黔安源药种植加工基地、关岭自治县新医药绿色食品园区、关岭自治县中药物流港建设项目、关岭自治县中药材种植基地，紫云自治县中药材（套种）项目、贵州柏强制药中药材种植项目、贵州润美食品养生保健食品加工生产项目、镇宁自治县精品核桃种植及保健品开发项目、普定县兴伟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普定县夜郎蜂业加工项目、普定县“朵贝贡茶”文化园及茶叶深加工项目、普定县夜郎湖有机白茶加工项目、普定县原生态手工“马场水磨面”加工项目、龙宫年产 50 万吨矿泉水项目、金刺梨系列食品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医药及保健产品发展。

依托关岭民族中药文化养生庄园、黄果树康体疗养服务中心等基地项目建设，突出中医民族医“治未病”和保健理念，大力发展药浴、按摩保健、调理保健、慢病预防、针灸推拿等保健健康养生服务，大力发展中医民族医保健。

（三）大力发展康体养生

综合开发利用安顺独特的山地地形地貌和水体资源优势，以自行车、攀登、漂流等运

动康体服务为重点，在山地地貌特征明显和水体资源丰富区域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到 2017 年打造省级康体示范基地 1 个，市级康体示范基地 2 个。到 2020 年，将紫云格凸攀岩户外运动基地打造成为世界著名的攀岩基地，镇宁马厂航空运动营地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航空运动基地，普屯坝滑雪滑草户外休闲度假基地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滑雪滑草胜地，普定朗泊湾运动休闲拓展基地打造成为全国品牌户外拓展基地，打造省级运动康体示范基地 3 个以上，市级康体示范基地 3 个左右。

充分利用格凸河国际攀岩节、坝陵河低空跳伞赛、镇宁国际马拉松邀请赛等既有品牌，结合我市高技术航空产业基地优势，推进健康运动与休闲旅游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影响力，着力引进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入安建立山地户外运动健身基地（中心），大力发展山地越野、山地自行车、山地摩托、山地汽车、野外探险、户外露营、攀岩、低空飞行等山地户外运动康体养生产品。

依托镇宁马厂航空运动营地、紫云格凸攀岩户外运动基地、坝陵河峡谷户外休闲运动基地、普屯坝滑雪滑草户外休闲度假基地、普定朗泊湾运动休闲拓展基地、普定环夜郎湖户外运动营地、普定白岩菊花户外运动营地、普定县丰林火焰山原始森林户外运动基地、普定筑佳户外山体运动营地、普定马鞍山城市户外体育运动营地、普定彩虹水乡康体产业园、开发区赛车运动营地、平坝喜客泉生态体育公园、平坝五马塘生态体育公园、龙宫风景名胜区分区山地体育公园（龙宫户外运动基地）、关岭自治县中国体育休闲黄果树（汽车）露营基地、关岭滑雪场、西秀区山京山地户外康体运动基地、西秀区虹山湖——狮子山户外休闲运动营地建设，大力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发展，提升安顺城市形象。

依托普定星河潭度假旅游区/波玉河漂流建设项目，发展水上户外运动，填补我市水上户外运动的空白。

（四）大力发展温泉养生

依托星远·阿波罗大酒店、盛鹏达温泉酒店、百灵·希尔顿酒店、平坝区斯拉河温泉、贵州帝苑龙潭温泉度假区（普定县）、普定县阿宝塘国际温泉度假村、龙宫温泉度假酒店、黄果树温泉养生谷、关岭自治县温泉养生谷等项目建设，推动温泉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0 年打造省级温泉疗养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五）强化配套服务

瞄准健康养生产业四大业态服务需求和关键环节，依托大数据，提升健康养生信息、医疗、健康管理和促进健康保险等重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配套服务与健康养生四大业态的融合联动，为健康养生产业提供有力的支撑配套服务。

提升、融合发展以大数据为重点的健康养生信息服务。支持发展网上在线咨询、电子支付、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服务系统、健康管理机构发展“智慧健康养生服务”、“个性化健康养生服务”等新型服务业态，合理开发系统和数据增值服务，开发和推广健康服务信息系统，推进医疗、预防、保健及管理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共享技术的研发。

提升、融合发展特色医疗服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以个性化服务为主的特色医疗护理机构，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和优势，建立具有显著的中医药诊疗优势、独特的苗

医药诊疗特色和一流的现代诊疗设备的中医民族医服务机构，加快发展集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养生康复、医疗旅游、健康教育为一体，专业化、国际化和多元化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健康养生基地救护、保健等设施建设，推动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在健康养生基地设立个性化服务终端，提供医疗诊治、健康养生咨询和康复服务等特色医疗服务。

提升、融合发展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积极引进大型健康管理机构或企业，发展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体检、咨询服务、调理康复、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全面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宣传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拓展健康养生产业市场。

提升、融合发展健康保险服务。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市场设计不同的健康保险产品。根据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开发针对特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和检查检验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适应健康养老需求，大力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鼓励开设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等商业保险。

三、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1.全面实行先照后证工商登记制度，推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推进“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并联审批办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梳理食品、医疗、养老等行业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 50%以上。（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规范和下放审批权限。逐步依法下放食品生产许可和保健食品审批权限，依法取消食品委托加工需要备案的规定。逐步依法将社会办医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可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时一并办理。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外商投资健康养生产业建设项目，总投资在 10 亿美元以下的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购置。探索逐步减少对非公立医疗机构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的限制。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配置申请，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能力等相关指标，对床位规模、门急诊人次等业务量评价指标方面的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把握。对新建非公立医疗机构可按照建设方案拟定的科室、人员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符合配置要求的，可予先行采购，经组织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康养生产业。鼓励采取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医疗、养老、体育健身、康复等设施。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医疗、养老、体育健身、康复等设施。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扩大医疗、养老、体育健身、康复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公布采购目录，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平等参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保健食品、绿色食品、保健用品、无公害农产品行业龙头企业、优强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县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积极引进优强企业。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定期公布招商目录和重点招商项目，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等形式，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强绿色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企业和社办医、养老、健康管理、护理、康复、保健、疗养、体育健身、商业健康保险机构等企业 and 项目，鼓励国际知名品牌管理公司参与健康养生产业的管理。对引进项目签约后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全程免费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支持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认证制度，每年认定一批在发展业态、发展规模等方面具备良好条件和市场潜力的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健康养生产业示范基地在资金、项目用地、建设程序、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培育和扶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相关认证。引导和鼓励食品企业开展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建立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质量安全体系，推广食品行业良好作业规范。（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

6.加大对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范围。社会资本举办康复、护理、中医和民族医等紧缺型医疗机构或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举办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申请政府投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非营利性与营利性医疗机构互转。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科研项目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政策。逐步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对吸纳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入住的社办养老服务机构，同级政府对入住对象原享受的养老服务补贴及各类补助经费应予转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医疗、养老、健康管理、护理、体育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资

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责任保险适用于承保范围内任一执业地点。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8.支持产品研发和创新。积极争取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和创新，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支持企业研发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积极推广标准化。鼓励企业应用国际和国家通用标准，提高养生产业的标准化程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地产项目，合理确定、适当放宽有关规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城乡规划局）

（三）支持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

1.抓好品牌建设。按照先培育、后认定的原则，以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休闲养生为主，鼓励企业创建“名、精、优、新”品牌。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服务业名牌”、“贵州省农业名牌产品”、“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企业，在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支持。在政府采购，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介使用品牌产品，优先支持品牌企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企业的品牌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倡导在产品创新全过程实行专利保护，推行主渠道营销配送，改进防伪技术，建立市场监控体系等，加强品牌与知识产权保护。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和目标市场，推进品牌产品专柜和专业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快养生产品市场平台建设。建设“健康云”平台，推进健康养生产业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以展会、“淘宝贵州馆”和“京东贵州馆”等为突破口，积极与北京、上海、广州、青岛等中心城市对接，引导企业、经销商借助展会、互联网平台，逐步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的大、中城市建立集散分销渠道，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外销网络，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高端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要素保障

1.加大资金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利用各自管理的专项资金，加大对健康养生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创业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事中事后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园区以及企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2.加大金融支持。加大对健康养生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生产业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形式进行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研究通过使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方式支持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基金。推进商业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为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外资进入健康养生产业领域，为涉外健康养生产业企业贸易和投资提供跨境结算便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市财政局）

3.落实税收价格优惠。进一步落实健康养生产业企业依法享有《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用水、用气、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温泉行业水资源费按一般工商业用水标准收取。其他养生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与工业同价。全面清理涉及健康养生产业的收费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强用地保障。做好健康养生产业发展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联动协调，对列入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园区和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并优先在城乡规划中落实用地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点供”。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养生产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养生产业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加强人才保障。将健康养生产业高层次人才纳入“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黔党发〔2013〕12号）、《中共安顺市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安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市发〔2012〕23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健康养生产业企业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在户籍和就医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在省内居住地辖区学校就读。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简化多点执业注册程序，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备案管理和医师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即可开展多点执业试点，不因医师多点执业而影响其职称晋升、学术地位等。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鼓励执业医师和护士到社会办医疗、养老和健康管理、护理、康复、保健、疗养等企业和机构服务，在上述企业和服务机构工

作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委、水务、商务、文化、卫生计生、林业、地税、工商、质检、体育、统计、旅游、食品药品监管、投资促进、金融、国税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健康养生产业实施方案推进、政策落实和重大问题、重大项目协调、重大项目进度统计等工作，形成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依法落实好国家和省关于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税费、土地、价格等支持政策，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提出落实推动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安排。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把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纳入重要议程，建立健全促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协调机制，尽快出台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协调和规划落实，整体联动推进全市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于每年 6 月、12 月底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监测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方案实施评估，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快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目标和指标纳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考核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督查督办局、市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介，切实加大健康养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促进健康养生消费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康养生产业的积极性。加大营销投入，通过各种途径、媒介全方位、大力度宣传安顺健康养生品牌，扩大安顺健康养生产业在全国、全省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健康养生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 月-6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5〕1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 黔府发〔2015〕1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黔府发〔2015〕16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黔府发〔2015〕20号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15〕2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黔府发〔2015〕2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5年本)的通知
- 黔府发〔2015〕2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黔府办发：

- 黔府办发〔2015〕1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1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苗药做大做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2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2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5〕2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石材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5 年 5 月-6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 安顺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

- 安府发〔201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 安府发〔201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5〕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 安府发〔201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推进健康养生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5〕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发〔2015〕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5〕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两城区餐饮行业经营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5 年 5 月至 6 月)

5 月

1 日, 孙宗子、廖晓龙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参加“黄果树国际啤酒节”预热活动。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酒店项目建设工作; 会见柏联集团董事长刘湘云一行。

4 日, 曾永涛、熊元出席安顺市平坝区成立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委审计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贵州省第十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顺形象专题片征求意见会。

▲陈好理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第二次城规委员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罗晓红在安出席“五四”青年座谈会。

4 日至 8 日, 王玉玲到人民银行北京总行对接汇报工作。

5 日, 曾永涛、熊元到西秀区调研新场河水库及大洞口水利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支持基金有关事宜专题会; 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投资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多彩贵州文明行动”迎检工作部署会; 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小城镇建设有关事宜。

▲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检查第二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6 日,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专题情况通报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与天津中隆盛达总经理史品高一行座

谈投资我市大健康养老项目有关事宜。

▲秦锦根到普定县调研再生资源项目建设情况。

6 日至 7 日, 曾永涛检查城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7 日,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 熊元列席。

▲赵贡桥与中国机电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何传永一行座谈黄果树铝业公司煤电铝一体化三期融资有关事宜。

▲赵贡桥、熊元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片区总经理许凡一行座谈水务合作有关事宜。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乡镇城乡规划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设有关事宜。

▲孙宗子在青岛考察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熊元主持召开与贵州水务股份公司等企业进行水务一体化项目投资事宜座谈会。

▲廖晓龙在安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出席 2015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会议暨半年人口形势分析会。

8 日,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梁朋、熊元、罗晓红、秦锦根、孟波出席全市“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曾永涛、陈好理出席全市国家安全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工业、投资运行调度会。

▲孙宗子在山东泰安考察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安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9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梁朋、熊元、

廖晓龙、秦锦根、孟波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推进会。

▲陈好理检查贵安大道及二环路道路交通安全和建设情况。

10 日，熊元陪同省农委、省农科院在西秀区大西桥镇安庄村对耐抽苔白菜“黔白 5 号”进行现场测产验收。

11 日，曾永涛、周志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5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暨部署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到开阳县参加全省地质灾害演练活动。

▲熊元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鲁红卫在安调研。

▲廖晓龙主持召开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国家高新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开展护士节慰问活动。

11 日至 12 日，梁朋、秦锦根到平坝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2 日，曾永涛、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综合交通三年攻坚现场推进会。

▲熊元到省民政厅参加普定撤县设区社会风险评估陈述会，汇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妇联主席罗宁一行出席贵州省蒲公英女性创业小额贷循环金普定发放仪式暨普定县农村妇女院坝经济促创业就业工程启动会议。

12 日至 13 日，罗晓红到北京中航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接汇报工作。

13 日，曾永涛在市人民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上作专题报告，赵贡桥、王玉玲、周志龙、廖晓龙、秦锦根、孟波出席。

▲曾永涛到晴隆县参加扶贫开发重点县结对帮扶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 2015 年深入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在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参加省政协在安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孟波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13 日至 14 日，梁朋到黔西县参加全省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现场会。

13 日至 15 日，罗晓红到福建三明学习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验。

14 日，曾永涛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乔润令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配合做好省审计厅赴安对市委书记、市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政务信息和网站普查工作会议。

▲王玉玲主持召开全市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调研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情况。

▲梁朋、秦锦根出席 2015 年安顺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会战工作推进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会议；陪同毕节市政府考察团在安考察。

14 日至 15 日，孙宗子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在青岛考察。

15 日，赵贡桥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

▲王玉玲到西秀区督导调研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周志龙出席 5.15 打击经济犯罪等活动宣传活动。

▲熊元参加 2015 年全国第 25 个助残日慰问活动。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开幕式。

16 日至 24 日，曾永涛率队到阿联酋、土耳其参加 2015 年迪拜国际石材、瓷砖、地面材料展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17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办公室主任（扩大）会议。

17 日至 19 日，孙宗子在浙江杭州、义乌等地考察电子商务。

17 日至 28 日，周志龙到国家行政学院参加省政府办公厅举办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专题研讨班学

习。

1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1-4 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彭贤伦出席。

▲赵贡桥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推进情况。

▲陈好理出席预师三团 2015 年军地联考联评开训动员大会。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汇报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赴青岛考察成果交流座谈会；与新加坡来安考察客商座谈。

19 日，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暨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级平台公司融资发债有关事宜专题会，彭贤伦出席。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安顺市“5·19 中国旅游日”暨“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主题活动。

2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教育、旅游融资工作专题会议，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出席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陈好理带队检查二环路、贵安大道、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建设。

▲熊元到兴义市参加全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现场工作会议；到关岭自治县检查防汛工作；在市气象局主持召开防汛抗灾工作会商会议。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彭贤伦出席中挪合作构建高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项目研讨会；在安顺分会场出席省食安办预防野生菌中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1 日，赵贡桥参加粤桂黔高铁经济带与区域发展研讨会；到西秀区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陈好理给分管部门中层以上干部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到平坝区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熊元参加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检查组在安检查汇报会。

▲廖晓龙陪同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贺登祥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彭贤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汇报工作。

▲孟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2 日，赵贡桥到深圳金砖城市国开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考察工作。

▲陈好理到省政府参加全国房地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梁朋、彭贤伦参加全市工业运行调度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5 年全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罗晓红给分管部门负责同志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募役乡、本寨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并主持召开人口计生工作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全民参保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

22 日至 24 日，秦锦根到深圳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2 日至 31 日，彭贤伦带队到美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3 日至 26 日，赵贡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航总局对接汇报工作。

25 日，陈好理召主持召开全市房地产形势分析会。

▲熊元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绿色黄果树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农业、林业产业推进情况。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区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调研座谈会。

▲秦锦根到平坝夏云工业园区调研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25 日至 26 日，曾永涛、梁朋参加 2015 年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全球大数据时代贵阳峰会相关系列活动。

26 日，曾永涛参加省审计厅赴安开展审计工作见面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工作视频会议。

▲熊元参加市政协委员视察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并座谈协商。

▲熊元、罗晓红陪同南京野生植物利用研究院院长张卫明在安考察。

▲罗晓红到西秀区杨武乡、旧州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孟波到铜仁参加全省第二期学前三年行动计划暨山村幼儿园建设现场推进会。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名胜检查第二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农发行项目推进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参加省委督查室到安检查绿色贵州三年行动反馈意见会。

▲罗晓红在市信访局公开挂牌接访；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示范）县（区）暨“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会议。

27 日至 29 日，陈好理到广西南宁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海绵城市培训。

▲秦锦根到重庆参加渝洽会。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梁朋、廖晓龙出席第二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梁朋出席全省“多彩贵州文明行动”2015 年上半年检查安顺市汇报会。

▲熊元陪同省政协副主席班程农在安调研畜牧业发展情况；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全市绿色安顺三年行动计划雨季植树造林活动。

28 日至 29 日，罗晓红到成都与成都军区空军司令部作战处对接在西秀区大西桥镇设立直升机临时起降点事宜。

28 日至 31 日，曾永涛、熊元在遵义市湄潭县参加 2015 中国（贵州·遵义）国际茶文化节暨茶产业博览会。

29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5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出席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大会。

▲王玉玲到市工商局作“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报告；到贵阳参加全省地质灾害三年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启动电视电话会议。

▲梁朋出席省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组来安检查反馈会；到市质监局作“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报告。

▲廖晓龙出席低碳出行·自行车活动暨万人徒步游龙宫活动开幕式；参加安顺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大会。

30 日，罗晓红出席庆“六一”暨纪念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30 周年家庭教育情景剧展演活动。

31 日，廖晓龙出席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节集中展示示范活动。

6 月

1 日，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到市信访局接访。

▲曾永涛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到西秀区督查安运司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王玉玲主持召开全市企业年度报告工作会议；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袁家榆在西秀区查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国家及省重大工程进展情况。

1 日至 2 日，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省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周承洲到镇宁自治县督查人口计生工作。

▲彭贤伦带队到美国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孟波到遵义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在黔挂职干部考察省情。

2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西秀区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项目建设工作。

▲曾永涛到西秀区调研中城建恒远保温砌块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情况。

▲赵贡桥出席省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国家及省重大工程督查汇报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乡镇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设有关事宜。

▲王玉玲到西秀区旧州镇督查“山里江南”项目推进情况。

▲周志龙出席全市第二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暨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为市供水总公司、市城投公司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孙宗子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熊元到贵阳参加省政府召开的扶贫调研专题会议。

3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孟波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统计数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梁朋陪同新华社贵州分社副社长李银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

▲孟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受地质灾害威胁学校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 日至 4 日，周志龙到平坝区、普定县、紫云自治县督查 2015 年第二季度保障房建设情况。

4 日，赵贡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董事张立宪一行座谈。

▲孙宗子到西秀区调研农业发展项目。

▲熊元为市农口部门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到镇宁自治县检查王二河水库防汛工作。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中国（贵州）-韩国友好周开幕式、CEO 圆桌会议、招商引资项目抓落实会议。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工资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医药产业调度会。

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出席 2015 年全市禁毒工作会议。

▲赵贡桥在安参加省公路局迎国检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旅游体制改革专题组会议，孟波出席。

▲廖晓龙、孟波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 2015 年高考准备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陪同韩国驻华大使金章洙及夫人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在安与高通盛融公司客人座谈；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汇报工作。

5 日至 7 日，熊元参加省政府关于马岭、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专题会议；到普定县、关岭自治县督查防汛抗灾工作。

6 日，曾永涛到重庆柏联集团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赵贡桥主持召开“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工作调度会；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副司长岳修虎一行在安调研“十三五”规划有关事宜。

6 日至 7 日，孙宗子陪同青岛市政协副主席杨宏钧在安考察。

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全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暨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廖晓龙、孟波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巡视 2015 年安顺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工作。

8 日，曾永涛、彭贤伦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定点联系企业帮扶活动。

▲赵贡桥、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提高农村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精准扶贫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调研贵安大道（开发区至镇宁段）项目选址有关工作。

▲周志龙、秦锦根、王瑜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在安挂职领导干部座谈会。

▲梁朋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周仕飞到兴伟石博院调研石材博览会筹备事宜。

▲熊元陪同省防汛抗灾督查组在安督查。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巡视 2015 年安顺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工资工作会议。

9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农村金融信用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

▲陈好理到市信访局接访。

▲周志龙参加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梁朋出席省政府召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题会议。

▲孙宗子到西秀产业园区为园区干部职工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熊元参加全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现场推进会。

▲罗晓红与中航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平座谈项目合作事宜。

▲彭贤伦主持召开新加坡“安新生态产业园”投资考察组在安考察调研座谈会。

10 日，曾永涛、周志龙参加国土资源部在安检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和亿元项目工作推进会议。

▲熊元到贵阳市息烽县参加贵州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现场推进会。

▲廖晓龙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安检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项目建设。

▲罗晓红出席全省 2015 年“生育关怀-青春健

康”培训班开班仪式。

▲彭贤伦陪同副省长蒙启良在安开展信访回访会议。

10 日至 11 日，陈好理到贵阳参加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

11 日，曾永涛、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卫生计生工作。

▲赵贡桥到省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工作。

▲周志龙出席全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办公室主任会议。

▲熊元参加省防汛抗灾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城市山体公园建设；参加全省遍访贫困村贫困户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陪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专题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公共文化图书馆及数字化网络建设工作。

11 日至 12 日，孙宗子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协调处理黄果树国际啤酒节有关事宜。

12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中央企业助推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出席安顺市 2015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出席全市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委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会议。

▲曾永涛、彭贤伦陪同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张毅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陪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王寿君董事长一行在安调研。

▲周志龙出席全国律协专家律师讲师团西部培训班暨 2015 年度贵州省西片区执业律师培训班开班会议；出席安顺市申报世界遗产国际专家咨询会。

▲梁朋到贵阳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会议。

▲孙宗子陪同青岛规划设计院专家在安考察。

▲廖晓龙参加屯堡旅游营销宣传工作会议；参加全省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 2015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西秀区人大代表小组到西秀区七眼桥镇开展视察活动。

▲彭贤伦参加 2015 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秦锦根陪同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润普马斯特公司、新泽西州第一救援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市雄狮汽车公司考察团在安调研。

1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孙宗子、廖晓龙、罗晓红在安出席全市 2015 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第二季度集中开工仪式。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全市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准备工作。

1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和规范经营等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带队到镇宁自治县对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罗晓红出席 2015 年“世界献血者日”庆祝暨表彰活动；参加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论坛有关事宜座谈会。

14 日至 15 日，陈好理在紫云自治县调研全市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准备工作。

14 日至 17 日，孙宗子参加黄果树国际啤酒节调度会。

15 日，赵贡桥为分管联系部门讲授“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与深圳研成创意设计公司总裁谢伟一行座谈。

▲熊元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高原颂公司调研农产品电商工作。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彭贤伦参加市人大调研组关于全市国资工作调研座谈会。

15 日至 17 日，王瑜陪同国家水利部扶贫办调研组在安调研。

15 日至 19 日，秦锦根陪同深圳金砖公司客人在安考察。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安顺黄果树机场第二跑道构型方案专家咨询会正式会议。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贵州省暨安顺市“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及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活动启动仪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6 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周志龙参加省国土资源厅在安验收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反馈会。

▲周志龙参加省委组织部对省管领导干部谈话。

▲梁朋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调研工业企业运行及上半年主要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熊元陪同省农科院党委书记毛秋生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调研。

▲廖晓龙到西秀区、平坝区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民到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调研。

▲彭贤伦陪同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在安开展 2014 年总量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

17 日，曾永涛、周志龙到贵州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调研。

▲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市委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 2015 年价格调节基金预算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平安交通·精彩安顺”宣传治理活动动员大会，陈好理出席。

▲熊元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力到西秀区东屯乡调研。

▲廖晓龙巡视 2015 年安顺市中考工作；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海峰调研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新院建设相关事宜；到普定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彭贤伦陪同贵州省委书记和省长经济责任审计组在安调研。

18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秦锦根、王瑜出席。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环境保护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在安开展 2014 年总量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汇报会。

▲熊元参加市人大代表到西秀区东屯乡视察活动。

▲罗晓红到贵阳市卫生计生委学习组建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验；陪同省公共卫生检查组到平坝区检查工作。

1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出席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啤酒城开城式活动。

▲赵贡桥、廖晓龙、彭贤伦出席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指挥部会议。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安顺市总规修编”及“多规融合专章”省级专家评审会。

▲周志龙出席全省铁路护路联防暨严打铁路沿线违法犯罪工作安顺分会场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参加成都军分区、全省 2015 年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参加安顺屯堡旅游指南编制工作会议。

▲王瑜陪同团省委副书记徐锡广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留守儿童工作。

21 日，曾永涛、熊元到市气象局调研指导近期气象有关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2 日，罗晓红陪同台湾中南部客人在安调研。

23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出席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半年经济指标分析调度会。

▲陈好理出席全省老旧房督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孙宗子陪同青岛市政协副主席王修林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参加全省、全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到贵阳市出席安顺市可持续旅游和人居环境建设论坛新闻发布会。

23 日至 26 日，秦锦根在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4 日，曾永涛、陈好理到贵州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参加军地联考联评活动。

▲曾永涛在贵阳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赵贡桥、王玉玲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及新开工亿元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出席安六铁路征拆工作推进会。

▲孙宗子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 2015 年黔中山地高效蔬菜产业扶贫示范园区建设方案讨论会。

▲罗晓红在安与青岛市侨商团一行座谈；与葡萄牙塞沙尔市议会议长科斯塔·阿尔弗雷德座谈友城合作事宜。

24 日至 26 日，王瑜在贵阳参加水利部扶贫联络员暨挂职干部培训班。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到省统计局对接汇报工作。

▲陈好理到贵阳市修文县参加全省军地联考联评开考仪式。

▲王玉玲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商标发展促进暨贵州省著名商标授牌颁奖大会。

▲熊元陪同省督查组在安督查留守儿童工作。

▲罗晓红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贺宏琼在平坝区参加农村困难计生“两户”留守儿童“十送温暖”活动。

▲彭贤伦主持召开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

25 日至 29 日，梁朋带队在贵阳开展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5 年年会信访维稳工作。

26 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政协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

▲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彭贤伦、孟波出席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会。

▲曾永涛、彭贤伦到普定县出席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观摩活动。

▲孙宗子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内出席中国（贵州）第一届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陪同青岛市政协副主席于萍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参加省委省政府农村留守儿童救助帮扶和关爱服务工作专题督查座谈会；参加安顺·黄果树可持续旅游与人居环境建设主题论坛工作协调会。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出席安顺市 2015 年民贸民品企业培训会开班典礼；到贵阳参加中国·贵州—葡萄牙绿色产业对话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水泥生产企业生产运行调度会。

27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5 年年会开幕式。

▲熊元陪同国家林业局总工程师封加平到关岭自治县调研营造林工作。

▲彭贤伦陪同国家输油管道安全隐患督查组到西秀区和普定县开展督查；出席 2015 年上半年全市商务工作现场观摩暨推进会。

27 日至 28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王瑜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5 年年会——可持续旅游与人居环境建设主题论

坛活动。

27 日至 30 日，赵贡桥在比利时参加 2015 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论坛。

28 日，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整合组建镇乡法治工作机构及调整设置镇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构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与上海知名企业来黔座谈会；陪同青岛市黄岛区党政代表团一行在安考察。

28 日至 29 日，孙宗子陪同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建祥一行在安考察。

▲秦锦根陪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和管理学院企业嘉宾在安进行投资考察。

29 日，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誓师动员大会。

▲曾永涛、廖晓龙出席院士专家与安顺市党政领导座谈会。

▲陈好理带队督查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环境整治工作。

▲彭贤伦陪同副省长何力到平坝黎阳高新区调研；到省政府汇报有关工作。

29 日至 30 日，周志龙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在安开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

30 日，曾永涛、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参加安顺市承办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一次实战演练。

▲曾永涛、熊元出席全市 2015 年征兵工作电视会议。

▲王玉玲出席全市 2015 年政银企项目融资推介会。

▲罗晓红出席中国（贵州）第一届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安顺赛区颁奖典礼；出席安顺市妇女特色手工技能大赛暨民族民间手工艺展示展销活动开幕式。

▲彭贤伦到国家商务部对接汇报工作。

▲秦锦根陪同中国物流集团投资考察团在安进行投资考察。